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为你公司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均未通过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能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你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称,中核国缆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印鉴管理不严格。

(1)请补充披露中核国缆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并就相关情况在年报“第五节第十七项”部分“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第 13.3.2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你公司称已全面梳理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请说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披露中核国缆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并就相关情况在年报“第五节第十七项”部分“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转交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5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上述 3.75 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担保期限至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截至目前,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尚未承担因对外担保带来的损失。

公司知悉中核国缆事项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多次与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沟通,要求对方就利用宣化项目融资、有关往来情况以及担保事项等作出说明;组织多次会议,讨论、分析上述担保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与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成立内控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征询多方意见,商讨解决方案,积极与高光中核方磋商,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全力推动中核国缆事项的解决,穷尽各种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知悉中核国缆相关事项后,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已穷尽各种措施,尽己所能地推动中核国缆事项的解决,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整改,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第 13.3.2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2 条:

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于 2017-2018 年在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先后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 10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拟在未来一个月内完成中核国缆 60%股权的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导致的影响将得到消除。

(三)你公司称已全面梳理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请说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在知悉中核国缆事项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入剖析子公司内控体系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在子公司制度建设及优化、子公司印鉴使用及管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抵押管理、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有效、全面的推进和开展。公司审计监察部正对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将审计结果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必要时,公司将考虑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问询函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加大海外业务扩张力度,成立科陆国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外业务收入为 5.62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8 年的 9.7%提高至 17.6%,毛利率为 38.13%,同比提高 19.46%。

(1)请说明你公司目前开展的海外业务具体产品或业务类型、盈利模式、客户的地域和行业构成,目前的生产、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海外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请结合你公司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请结合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减变动情况,说明海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请说明你公司就海外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你公司目前开展的海外业务具体产品或业务类型、盈利模式、客户的地域和行业构成,目前的生产、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海外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目前开展的海外业务主要为向海外客户提供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获利,目前已与非洲、亚洲、中东、南美地区电力公司或电力行业配套厂家开展合作。公司在深圳有生产基地,生产与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海外业务的发展。

(二)请结合你公司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在国内市场,随着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电力物联网建设以及电力能源领域“新基建”的推进和落实,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的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终端产品的覆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叠加旧电表持续规模化更新,智能电表市场有望迎来增长。

在海外市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以及 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系统的需求正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启动大规模智能电表和 AMI 的布署计划。据能源咨询公司 WoodMackenzie 的最新报告显示,到 2024 年,全球智能电表的总数预计将比 2017 年翻一番,到 2024 年底,全球智能电表的总量将从 2017 年的 6.65 亿增加到超过 12 亿,智能电表的渗透率将超过 60%。与此同时,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的累计支出将几乎翻倍,从 2017 年的 730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458 亿美元。考虑到电能表周期性轮换以及智能电表渗透率快速增加的双重驱动因素,根据测算,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

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及与代理商合作等方式获得海外订单,为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大力落实本地化营销与本地化支持策略,加大在海外设立办事处和制造基地的力度,通过提升产品标准化,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积极抢占海外市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得到控制,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公司的海外业务将有所增长。

(三)请结合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减变动情况,说明海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提供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从原有的设备/产品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公司海外业务盈利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逐步转变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服务扩展到后端的安装、联和调试、运维等,销售收入对应增加,毛利率提升。此外,公司部分出口业务延伸销售服务,由公司承担销售过程中的运输、关税、仓储等费用,相关费用转嫁到成交价格,由此导致毛利率上升。

(四)请说明你公司就海外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出口销售,海外业务收入以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在此时点,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上述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对公司海外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

2、获取了公司海外销售清单,抽取了销售的入账凭证、合同、出口发票、报关单和运输提单进行了检查;

3、从海关网站打印了公司 2019 年出口电子口岸记录明细,将公司海外销售清单与海关的信息进行了核对,差异金额较小,并对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4、对海外销售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执行了替代程序;

5、对海外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

问询函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确认担保损失 6.48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因可能承担两项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6.18 亿元。除中核国缆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对应债务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3.75 亿元外,还有一笔你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43 亿元。

(1)请说明担保损失 6.48 亿元和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18 亿元之间差异 3,000 万元的形成原因。

(2)请结合被担保人实际情况、其他连带担保人情况、反担保措施、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担保事项的其他不确定性因素,补充披露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述事项的确认和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担保损失 6.48 亿元和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18 亿元之间差异 3,000 万元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担保损失 64,800 万元。

公司担保损失 6.48 亿元和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18 亿元之间差异 3,000 万元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银行融资承担的 3,000 万元担保义务已履行并支付完毕。

(二)请结合被担保人实际情况、其他连带担保人情况、反担保措施、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担保事项的其他不确定性因素,补充披露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担保损失 6.48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其他连带担保方	反担保措施	担保损失(万元)
1	百年金海	公司	无	无	3,000
2	江西科能	公司	北京国能、郭伟、饶陆华	无	24,300
3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国缆宣化	无	无	37,500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49,6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百年金海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鉴于百年金海无力偿还,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度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百年金海偿还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笔担保义务的资金支付。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30,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能、饶陆华先生、北京国能实际控制人郭伟也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为江西科能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2019 年,江西省新余市政府通过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分宜支行实际向江西科能发放贷款 24,3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截至目前尚未归还。江西科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北京国能、郭伟陷入大量诉讼,饶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被质押状态,个人偿债能力有限,根据《担保法》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各个保证人间是不分担保顺序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一或全部担保人行使追索权,债权人会选择对其实现债权最有利的方式。江西省新余市政府已多次召集公司讨论解决方案,根据各担保人目前情况,公司可能成为债权人的优先选择,或成为优先被资产冻结和执行的对象。综上,公司于 2019 年底就江西科能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4,300 万元。

3、为了拓展、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新能源于 2015 年 9 月受让了高光中核持有的中核国缆 60%股权。2017 年 -2018 年,中核国缆少数股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在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先后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 10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有关情况具体如下:(1)2017 年 11 月,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高光基金”)、国泰君安资管、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发起设立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广赢”)。中核高光基金为中核广赢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 100 万元;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 37,500 万元;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 12,400 万元。(2)2017 年 11 月,国泰君安资管与中核资源签订《关于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为确保国泰君安资管获得足额收益,实现投资顺利退出,制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中核资源愿意根据协议约定,在约定条件下受让国泰君安资管持有的中核广赢全部份额。(3)2017 年 11 月,国泰君安资管与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源科技”)签订《关于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协议》,为确保国泰君安资管获得足额收益,实现投资顺利退出,制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中核新源科技愿意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差额补足。(4)2017 年 11 月,国缆宣化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质押合同》,国缆宣化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为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和差额补足款项所对应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5)2017 年 12 月,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订《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核国缆将国缆宣化 100%股权以 9,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广赢。(6)2017 年 12 月,中核广赢决定对国缆宣化增资 3.91 亿元,一期增资 2.11 亿元,二期增资 1.8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缆宣化注册资本将为 4.9 亿元。(7)2018 年 5 月,中核国缆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质押合同》,中核国缆将国缆宣化 100%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为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和差额补足款项所对应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转交的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5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 100%股权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出质的财产,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权和股权质权已经设立,如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的,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质押权人可以向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主张以电费项目收费权和国缆宣化股权进行清偿。

据了解,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已经构成违约。根据高光中核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资管已向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义务,质押权人可以主张质权。因被担保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清偿能力导致相关义务未能履行,国泰君安资管可以要求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代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责任并可能随时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追偿,相关担保责任属于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承担的现实义务;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义务,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的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37,500 万元,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对根据担保主债权的本金计提预计负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于 2019 年底就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7,500 万元。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述事项的确认和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百年金海担保事项

(1)获取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2)检查了公司支付担保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和流水。

2、江西科能担保事项

(1)获取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2)对江西科能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

(3)对公司以外三个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获取和查询了相关信息;

(4)对借款方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分宜支行进行了访谈;

(5)获取了律师对于担保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中核国缆担保事项:

(1)获取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分析管理层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3)获取了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确认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承担的担保金额;

(4)获取了国泰君安向中核新源科技、中核资源发出的要求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书、要求中核广赢之份额强制提前受让的通知书;

(5)查询并了解了相关主债权人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获取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相关事项的法律分析》。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适当。

问询函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54.06 万元,主要为参股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形成损失 23,038.87 万元。2020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北京国能的持股比例为 11.8562%,账面投资余额为 23,038.87 万元。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电池行业影响,北京国能没有新的投资者进入,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其经营停滞,北京国能和实际控制人郭伟陷入到大量的诉讼。你公司认为对北京国能的股权投资基本不存在变现的可能,无可收回价值,对该项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北京国能财务状况以及融资受阻、经营停滞、涉诉等事项对其经营发展的影响,说明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2)请结合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前期减值测试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结合北京国能财务状况以及融资受阻、经营停滞、涉诉等事项对其经营发展的影响,说明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2019 年开始,受行业环境和过度竞争的影响,北京国能业务量大幅下滑,北京国能无法完成机构投资者要求的业绩,触发了北京国能实际控制人郭伟对投资机构股权的回购义务。电池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19 年,北京国能因没有新的投资者进入,外部融资环境偏紧,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流动性匮乏,生产及经营周转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北京国能主要高管(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陆续离职;因资金短缺、经营基本停滞等,北京国能和其实际控制人郭伟陷入到大量的诉讼。

考虑到北京国能 2019 年经营业绩急剧下滑,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北京国能的股权投资基本不存在变现的可能,无可收回价值。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整对北京国能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二)请结合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前期减值测试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集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电网储能系统。2011 年到 2018 年,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电池行业发展期,北京国能的股权估值也一直处于高位,2016 年公司转让北京国能股权估值为 48.83 亿元,2017 年公司转让北京国能股权估值为 70 亿元。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者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有望加速释放,新能源汽车配套的新能源电池产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度北京国能的经营业绩虽然出现下滑,但仍处于可持续经营状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能所有者权益为 194,029.3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北京国能 11.86%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23,011.8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北京国能股权投资余额 23,038.87 万元,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对北京国能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

2、获取北京国能经营情况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北京国能及实际控制人郭伟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及信息;

3、对公司 2019 年以前年度对北京国能投资的价值进行了复核,分析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对北京国能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17%,其中银行存款 6.33 亿元。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8.66 亿元,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你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原因分析中称“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1)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水平与增长状态,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以及维持正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所需的资金状况。

(2)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来源、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货币资金的存放及理财(如有)方式和收益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3)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除各项保证金外,还有 1.16 亿元“暂不能提取的预收房屋销售款”。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受限的具体原因、期限等,所涉事项/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与其他预收款项的差异等。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水平与增长状态,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以及维持正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所需的资金状况。

公司前期积极在储能、光伏电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布局,以融资的方式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近几年,公司根据行业及经营发展状况等,对战略进行了调整,聚焦智能电网、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核心主业,剥离光伏电站、电池等非核心业务。公司虽然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的方式回笼了部分资金,但前期投入的重资产项目尚占用大量资金,除外,受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阻,加之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出现较大亏损,且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基建项目正动工建设,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虽然公司 2019 年末资金余额 14.99 亿元,但其中受限不能使用的货币资金 86,598.33 万元,银行存款 63,264.26 万元是因为年底客户回款较多、2019 年 12 月末 2 笔共计 6.8 亿元贷款未使用完毕部分年底形成库存资金。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能满足正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需求。

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扭亏为盈;同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与银行等机构保持合作的同时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二)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来源、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货币资金的存放及理财(如有)方式和收益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为经营性回款、银行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等。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7	22.40
银行存款	63,264.26	95,271.46
其他货币资金	86,598.33	37,133.81
合计	149,871.96	132,427.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1.28	1,667.7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435.69	19,196.49
履约和信用证保证金	19,257.79	15,960.5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869.82	---
保险行业保证金	500.00	500.00
因诉讼冻结资金	7,911.38	1,476.76
暂不能提取的预收房屋销售款	11,623.66	---
合计	86,598.33	37,133.8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未进行理财,未取得相关的理财收益。

受前期扩大经营规模及 2018-2019 年度经营较大亏损等因素的影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9.37%。

报告期末,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63,273.63 万元,主要系:1)受公司客户性质影响,每年年末的回款状况良好,2019 年 12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7,895.10 万元;2)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 5 亿元委托贷款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发放的 1.8 亿元贷款,部分尚未使用资金于 2019 年末形成库存资金;3)公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的周转资金。

(三)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除各项保证金外,还有 1.16 亿元“暂不能提取的预收房屋销售款”。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受限的具体原因、期限等,所涉事项/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与其他预收款项的差异等。

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华景润府公寓建设项目 2019 年预收房屋销售款 1.16 亿元。因南昌市房管局要求在完成房屋销售备案前房屋销售款全部进入资金监管账户,完成房屋销售备案且扣除 6%监管比例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可提取使用,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景润府公寓项目已售房屋未完成房屋销售备案手续,上述预收的房屋销售款 1.16 亿元处于监管状态,于报告期末形成受限货币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已售房屋的房屋销售备案手续,扣除 6%监管比例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可正常提取使用。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华景润府公寓建设项目属于房地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的确认时间为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预收的房屋销售款于报告期末在预收账款列示。

(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现金进行了盘点;

2、获取了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将开户清单的账户与公司账面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核对;

3、获取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向银行实施了函证,并对存款是否受限以及受限原因进行了函证,对于回函受限的,列示为其他货币资金。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相关列示准确。

问询函问题六、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将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 G02315-0003 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以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后相关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称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收益 5.47 亿元。年报显示,龙岗土地及科陆洲股权在报告期末仍未交割。

(1)我部在上述事项披露后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根据你公司回函,认为交易对方深圳威新为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集团资金实力雄厚具备履约能力。请结合出售资产协议关于交割安排的条款约定,具体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产仍未交割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对上述交易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2)你公司对于上述交易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的判断依据,对预计收益的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当前进展情况,请重新预计上述交易对 2020 年或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期交割推后确认相关收益从而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我部在上述事项披露后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根据你公司回函,认为交易对方深圳威新为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集团资金实力雄厚具备履约能力。请结合出售资产协议关于交割安排的条款约定,具体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产仍未交割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对上述交易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根据《龙岗项目资产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交割龙岗项目资产要求“公司解除成都科陆洲及成都科陆洲全部资产的全部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利负担”,受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9 年底方解除上述抵押担保。2020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新出台了《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工业楼宇转让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述政策要求,公司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准备相关材料,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获得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将尽快推进资产交割事项。

公司龙岗项目资产交割事项尚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能否取得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对于上述交易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的判断依据,对预计收益的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 G02315-0003 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以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9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和相关质押担保融资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预计能够在 2019 年 11 月左右解除相关抵押担保,于 2019 年末完成龙岗资产及科陆洲股权的交割,公司根据有关协议,对上述交易预计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三)结合当前进展情况,请重新预计上述交易对 2020 年或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期交割推后确认相关收益从而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受资金紧张及相关融资机构置换担保物申请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解除相关质押担保的实际进展未达预期,未能在 2019 年度完成龙岗资产及科陆洲股权的交割;而在 2020 年初,深圳市人民政府新出台了《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要求工业楼宇转让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准备相关材料,尚未取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上述交易受质押担保解除及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不存在通过延期交割推后确认相关收益从而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如上述交易在 2020 年完成交割,该交易预计产生收益 5.54 亿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问询函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恒大新能源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7%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2,970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以 6.48 亿元的对价出售所持上海卡耐全部股权,预计转让收益为 -1,580 万元。

(1)请说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投资损失的计算依据,与前次预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请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产生投资亏损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投资损失的计算依据,与前次预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 月,为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储能和智